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8) 線性代數(二)	半	3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9) 統計學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0)分析導論(一)	半	4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1)常微分方程	半	3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2)數值分析(一)	半	3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13)數據科學導論	半	3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14)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	半	0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2. 本系任選必修科目：不少於 15 學分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1) 數值分析(二)	半	3
☐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 向量微積分	半	3
☒ 免修，學生如修習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3) 機率論	半	3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4) 離散數學	半	3
(1)本國語文：4學分		(5) 靜力學	半	3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6) 動力學	半	3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7) 數理統計(一)	半	3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8) 數理統計(二)	半	3
☒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9) 熱力學(一)	半	3
☒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10)演算法	半	3
☐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11)流體力學(一)	半	3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2)作業系統	半	3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13)計算機結構	半	3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14)偏微分方程之數值方法	半	3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15)應用統計與 R 語言	半	3
(4)本系隸屬數學統計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16)機器學習導論	半	3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4學分。		(17)偏微分方程	半	3
5.其他規定：無		(18)圖論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19)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半	3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3 學分		(20)數學影像處理	半	3
		(21)科學計算導論	半	3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22學分。本系任選必修課程超修15學分的部份可列入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同學選修應用數學組課程，同意承認為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請見「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課規定」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續下一頁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十、跨域專長： 本系☐無 ☒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其增加之學分數可由本系或校內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補足學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4年01月07日修訂